

從都市計畫的定位看市府組織編制之研修

都市計畫與工務建設實際上是一體的，但必須是先有計畫再做建設。

台北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市府組織編制的興革事宜，在該小組的編制變更草案中有關工務局部分，建議將新工、建管、養工、衛工、都計、公園等六處，縮編為道路工程處、公有建築工程處、水系工程處，都市計畫處則併入工務局內設二個科，公園處併入建設局。

台北市是我國首善之區，也是全國政治、經濟及文教等中心的國際型都市。人口多而密集、發展快速、社會型態變化急遽，是個多樣化活動、功能複雜、充滿挑戰性的都市。因此，可預見的是市民對台北市的品質與效率的要求一定會日甚一日，換言之，即對都市建設的成效會有日益殷切的期望。其實都市建設的成效是否能長遠持久，深入而不膚淺，就全靠一個有整體性、前瞻性以及能因應社會發展需要，具必要彈性的都市計畫做藍本。都市計畫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專業過程，它不但要能符合民眾生活與各種活動的現實要求，更要能引導都市的發展邁向共同美好的未來。

環顧諸多台北市的現實問題，從住宅區環境品質、山坡地建築、保護區、農業區政策、建築及違建管理、公共設施標準的選定及用地的取得與興建、交通運輸規劃、都市更新、古蹟區維護、步道設施、廣告牌管制、都市防災、都市綠化、及建築物停車規定……等不勝枚舉，均為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的範疇。參考先進國家的都市，無論人口多寡，市政府均設有都市計畫局的一級單位，負責全市綜合計畫之擬定、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、建築與景觀管理，甚至包括交通運輸規劃（不含道路工程建設）及房屋住宅的政策與推動於一身。都市計畫與工務建設實際上是一體的，但必須是先有計畫再做建設。我國雖躋身開發中國家行列，長久以來仍然本末倒置的由工程領導計畫。為此，我們整個社會在有形無形中已付出太多無謂的代價。

市政府研修組織編制是應該鼓勵的積極作為，可惜用心不夠深入，做法不夠周延，從對不重視都市計畫的重定位便可看出。所幸這只是初步的結論，希望後續工作務必以更嚴謹、縝密的功夫，廣徵意見，耐心探討各項業務的特性，為市府的組織功能做全盤徹底的改革，以免良意反成惡果，豈不憾哉！。